

藏学·康巴学

## 汉晋时期藏彝走廊中的“氏”

石 硕

**【摘要】**本文着重对汉晋时期藏彝走廊中的“氏”人的活动及分布范围进行了探讨。认为汉晋时期，氏人在藏彝走廊中的活动仅限于涪江上游及岷江上游地区。从《后汉书》及《华阳国志》记汶山郡有氏及“羌胡”来看，氏人很可能是在东汉时期随着羌人的南下而大批进入岷江上游地区的。所以汉晋时期氏人的活动仅仅达到了汶山郡一带的岷江上游地区。文章还对岷江上游的氏人与夷人的关系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氏；藏彝走廊；岷江上游

**【中图分类号】**K234/ K2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76(2009)03-0001-05

从文献记载看，汉晋时期藏彝走廊地区主要存在着四个人群系统，他们分别是：“夷”、“氏”、“羌”、“越”。本文主要讨论汉晋时期藏彝走廊中的“氏”这一人群及其与“夷”的关系。

### 一、关于岷江上游地区的“氏”

“氏”在史籍记载中是一个明确的人群类别称谓，这一点毫无疑义。“氏”见于文献记载的时间较早，且常与“羌”并用，有学者认为“氏”是从羌人中分化出来的一支，或以为“氏”系为“低地之羌”<sup>[1]</sup>。《诗经·商颂》云：“昔有成汤，自彼氏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荀子·大略篇》记：“氏羌之虏也，不忧其系垒也，而忧其不焚也。”《山海经·海内南经》载：“氏人国在建木西，其为人，人面而鱼身，无足。”《吕氏春秋·恃君篇》亦记：“氏羌、呼唐，离水之西”。有学者认为“氏”至迟在战国末年已经为中原人所知晓<sup>[2]</sup>。

关于“氏”在藏彝走廊中的存在，《史记·西南夷列传》在记叙西南夷地区“君长以什数”的九个部落时，特别提到：“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氏类也。”但是，如果我们把上面这段有关“白马”的记载放到《史记·西南夷列传》中有关“西南夷”全貌的记载中去观察，我们可清楚地看到如下两个事实：

第一，司马迁在记叙西南夷中的其他八个部落时，均对其习俗、生计及居处方式作了简要描述，唯对“白马”则无任何关于其特征的描述，仅言“皆氏类也”。这可说明两个问题：一、司马迁对“白马”之族属的认定非常明确和肯定；二、司马迁在撰写《史记》时潜意识的读者对象乃是中原人士，因中原人士对“氏”并不陌生，故实无描述其特征之必要。第二，从“皆氏类”和“白马最大”的记载看，当时分布于“冉駹以东北”的氏人部落显然不止一个，而应有若干，只是其中以“白马”这一部落最大。

从《史记·西南夷列传》的记载，在司马迁的时代，氏人在藏彝走廊中的活动区域主要是在“冉駹以东北”位于嘉陵江上游的涪江至白龙江流域地区，即今四川平武及甘肃南部的文县一带。

作者简介：石硕（1957-）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教授，博导。（四川成都，邮编：610064）

不过,司马迁时代虽然氐人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是在“冉駹以东北”的嘉陵江上游地区,但却有史实线索表明,氐人可能在很更早的时候已进入到岷江流域。《汉书·地理志》记蜀郡有十五县,其中绵虬、湔氐道、汶江、广柔、蚕陵五县在汶山郡界<sup>[3]</sup>。《后汉书·地理志》记载亦同。汶山郡境内既有“湔氐道”,说明汶山郡境内可能有氐人存在。不过,关于湔氐道的具体位置,因史料记载较为模糊,学者的看法也颇存争议。《水经·江水》云:“岷山在蜀郡氐道县,大江所出,东南过其县北。”《汉书·地理志》在“蜀郡湔氐道”条下云:“《禹贡》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此处“江水”指岷江(古时“江水”系指岷江),说明氐道县确应在岷江上游地区。杨守敬《水经注疏》谓“氐道县”即“湔氐县”。酈道元《水经注》卷三十三“氐道县”条下云:大江发羊膊岭,“东南下百余里,至白马岭而历天彭阙,……江水自天彭阙东经汶关而历氐道县北。县本秦置,后为升迁县也。”清人则进一步断定氐道县在茂州西北及松潘一带。《读史方輿纪要》曰:“湔氐废县,在(茂)州西北,汉为湔氐道,属蜀郡。”《大清一统志》则记:“古湔氐道,在(松潘)厅西北。”目前,学术界对秦汉氐道县的具体位置主要有两种看法,一曰在今松潘境内;一曰今都江堰至汶川一带。笔者以为,若氐道县确为湔氐县,则湔氐县当与“湔水”有关,湔江为涪江支流,发源于岷山西侧,其源头已邻近岷江上游河谷。湔水一带既有氐,则氐人由湔江源头一带进入岷江上游地区的可能性就无法排除。

可以确证氐人出现在岷江上游地区的是《后汉书》的记载。《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

“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至地节三年,夷人以立郡赋重,宣帝乃省并蜀郡为北部都尉。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

这是有关冉駹之地即汉代汶山郡内之人群面貌的一段记载。其中明确提到汶山郡“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说明东汉时汶山郡地界内已确有氐人存在。《史记·西南夷列传》除记载冉駹的位置及在其地置汶山郡的情况外,并未涉及冉駹地域之风土民情,亦未提及其地有氐人之事。所以,《后汉书》所记“六夷、七羌、九氐”中的氐人是何时进到汶山郡一带的,是《史记》成书之前还是之后?目前还不好判定,但估计后者的可能性较大。对于在夷、羌、氐前分别冠以六、七、九之数字,过去或有学者从实数角度予以考虑<sup>[3]</sup>,但是从紧接其后的“各有部落”一句,笔者以为将六、七、九理解为虚数更为妥帖和更符合文义,犹言“夷”、“羌”、“氐”之众多部落相互混杂之情形也。

不过,《华阳国志·蜀志》在有关汶山郡人群面貌的记载中,却未提到有氐,而是称其地:“有六夷、羌胡、羌虜、白兰峒九种之戎。”这似乎与《后汉书》的记载不符。因此,有人认为该文中的“峒”应为“蚺氐”之“蚺”,系为传抄之误<sup>[4]</sup>。但此说甚牵强,且“白兰蚺”一词本身也不通。所以,以“峒”为“蚺”之误,“蚺”即“蚺氐”之说显然难以成立。笔者以为,其实《华阳国志》有关汶山郡人群面貌的记载中有一点很值得注意,即同时出现了“羌胡、羌虜”这两个并列的词。倘若两个词都是指羌,显然没有必要将两者同时并列,所以这两个词的含义很可能是不同的。我们知道,“虜”是中原人士对异族的一个蔑称,并无明确含义。《吕氏春秋·义赏篇》有“氐羌之民其虜也”,可见中原之人将“虜”这一蔑称用于“氐羌之民”由来已久。故“羌虜”应是指羌,是中原汉人对羌人的一种歧视性称呼,这一点可以肯定。既然“羌虜”是指羌,那么与之并列的“羌胡”一词又是何意呢?笔者认为,此处的“羌胡”一词很可能是指氐,或是氐羌混合即与“羌虜”面貌略有不同的人群。史籍将氐、羌称作“胡”始于东汉末至魏晋时期。其时,北方少数民族趁中原战乱大举南下,纷纷在北方和西方建立割据政权,因当时建立政权的北方异族乃匈奴、鲜卑、羯(匈奴之别种)、氐、羌五族,故汉人将其统称作“五胡”。然而,关于“五胡”所指,《晋书·苻坚传下》中有一段很不一样的记载,记羌族首领姚萇求传国玉玺于前秦王氐人苻坚:

“坚瞋目叱之曰:‘小羌敢干逼天子,岂以传国玺授汝羌也。……五胡次序,无汝羌名。’”

这段记载清楚地表明,在苻坚之时,羌尚未被算在“五胡次序”之内。这条记载显然与人们通常对“五胡”的解释不符。其实结合史实背景考察,苻坚此言并不难理解。我们知道,氐人建立前秦在前,而羌人首领姚萇建立后秦在后。氐人建立前秦的时间是351年,在383年淝水之战前夕苻坚执政下的前秦又统一了整个北方,势力臻于极盛;而羌人首领姚萇建立后秦的时间是在淝水之战次年即384年。倘若“五胡”是指当时建立政权之异族,那么在后秦建立之前羌就确实有可能未被纳入“五胡”次序之内。而氐却肯定是“五胡”之内,正因为如此苻坚才能以此自傲于羌。另一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华阳国志》作者常璩卒于361年<sup>[3]</sup>。这就是说,在常璩撰著《华阳国志》时,氐人已经建立

了前秦和成汉等政权并可以肯定是在“五胡”次序之内，而此时羌人首领姚萇还尚未建立后秦。所以从常璩写作《华阳国志》的语境来看，“羌胡”一词指“氏”或指以“氏”为主并混杂了羌的人群的可能性极大。同时因氏、羌关系甚密且在史籍中氏、羌多并称的情况，常璩按当时人的语境称“氏”为“胡”之时，为同“五胡”中其他的“胡”相区分而特称“羌胡”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不过笔者认为，以“羌胡”一词称“氏”可能只是淝水之战以前一个特定时期的产物，在淝水之战后即东晋后期和南北朝时期，由于羌人建立后秦亦进入“五胡”之列，“羌胡”的词也逐渐开始用于指称羌了<sup>[5]</sup>。虽然《华阳国志》中的“羌胡”一词是否确指氏人目前我们还不能定论，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但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即《华阳国志》中“羌胡、羌虏”同时并举，二者的内涵显然应有所区别。

总之，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和《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我们可以确定汉代在汶山郡境内即岷江上游地区确实有氏人存在，他们与生活于当地的以冉駹夷为主体的夷人以及羌人相互杂处，“各有部落”。或许正因为如此，童恩正才得出岷江上游的石棺葬疑为氏人之遗留的结论<sup>[4]</sup>。

## 二、《华阳国志》所记的“氏叟”及其分布

关于“氏”在东汉末至三国魏晋时期的活动，还有《华阳国志》中有关“氏叟”的记载。

“氏叟”作为人群称谓仅见于《华阳国志》的记载中，且主要见于《大同志》和《汉中志》两志。“氏叟”一词在《华阳国志》中凡十一见，据今《华阳国志》廖寅刻题襟馆本，九处均作“氏叟”，而有两处作“氏叟”，即有两处的“叟”字未加单人旁。作“氏叟”两处记载均见于《大同志》。其一：“能送六郡大姓阎、赵、任、杨、李、上官及氏叟梁、窦、符、隗、董、费等首百匹。”其二：“略阳、天水六郡民李特，及弟庠，阎式、赵肃、何巨、李远等及氏叟、青叟数万家，以群土连年军荒，就谷入汉川，诏书不听入蜀。”这两处作“氏叟”的记载，据查阅廖本之前的刻本如元丰、钱、刘、李、《函》等各旧本实际上均作“氏叟”，而只有廖本将这两处变为“氏叟”<sup>[3]</sup>，而据廖本其余九处均作“氏叟”看，这两处很可能是出自传抄或刻印之误。所以，可以认为，《华阳国志》中凡与“氏”连用的“氏叟”一词均带单人旁，即均作“氏叟”。从《华阳国志》的记载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被称作“氏叟”的人群主要是分布在武都、天水、略阳、阴平四郡。《华阳国志·大同志》记：“（元康）八年，……略阳、天水六郡民李特，及弟庠，阎式、赵肃、何巨、李远等及氏叟、青叟数万家，以群土连年军荒，就谷入汉川，诏书不听入蜀。益州敕关禁之。而【卢曹】（侍御史）李苾开关放入蜀，布散梁州及三蜀界。”从这段记载可知，氏叟乃主要居于天水（今甘肃天水西南）、略阳（今甘肃秦安东南）等郡，晋时因不堪“连年军荒”而大量随李特、李庠逃荒入蜀。《华阳国志·汉中志》记：

“阴平郡，……人民刚勇，多氏叟。”又记：“武都郡，……有麻田、氏叟，多羌戎之民。有瞿堆百顷，势险，氏叟常依之叛。……魏益州刺史天水杨阜治此郡，阜以滨蜀境，移其氏叟于汧、雍及天水、略阳。”

可见，氏叟的分布主要在今川北、甘南和陕西南一带，包括涪江、白龙江及渭河中游地区，大体为今四川绵阳以北、甘肃天水以南及陕西汉中之区域。此外不见其他地区存在有“氏叟”的记载。

既然称“氏叟”，显然应与“氏”相关，故“氏叟”当指“氏类”人群似无问题。这一点，从“氏叟”的分布也可得到证实。需要指出的是，“氏叟”的分布区域恰好也是古氏人的中心分布区。据学者研究与考证，陇右的成州、武州为古氏的分布中心，阴平、武都一带均为古氏的原始居地<sup>[6]</sup>，也就是说，“氏叟”的分布恰好与“氏”的分布相重合。这已能充分说明，所谓“氏叟”必是指“氏类”人群，应属氏人。

那么“氏叟”中的“叟”之具体含义是什么？当作何理解？笔者认为，此“叟”显然与“叟”与“氏”不同，它并非是一个人群类别称谓，从史籍记载之语境看，此“叟”的含义很可能正是使用“叟”字之本意，即用以指称“老人”及由此所派生的指称有威望地位者的一个称呼。尽管就指称老人而言“叟”可通“叟”，但一般指称老人主要用“叟”。《左传·宣公十二年》：“赵叟在后”，杜预注：“叟，老称也。”《康熙字典》注：“叟，老称”。《玉篇·人部》亦云：“叟，老也”。就此背景而言，“氏叟”一词就很可能指氏人中有地位有威望者。《华阳国志·大同志》云：“能送六郡大姓阎、赵、任、杨、李、上官及氏叟梁、窦、符、隗、董、费等首百匹。”梁、窦、符、隗、董等皆为氏族大姓，当时氏族之代表人物符坚、隗伯、董胜、窦冲等人均出自此类大姓<sup>[6]</sup>。此记载特在这些氏族大

姓前冠以“氏僂”的称呼，表明“氏僂”当指氏人中梁、奚、符、董等大姓及代表人物，故“氏僂”一词当时很可能是氏族上层中占有部曲和财富的豪帅大姓的代称。事实上，“氏僂”一词在《华阳国志》的记载中常冠于氏人豪帅大姓首领之前，《华阳国志·汉中志》记：“〔元康六〕【八】年，氏僂齐万年反”、“氏僂杨濮”。又记：“永嘉初，天水氏僂杨茂搜率种人为寇。”这里的“氏僂”均具体用以指称氏人首领。而《华阳国志》所用的“氏僂”一词在《晋书》的记载中则变成了“氏帅”或“氏王”。《晋书·孝惠帝纪》载：“秦雍氏、羌悉叛，推氏帅齐万年僭号称帝，围涇阳”；《晋书·天文志下》载：“六年六月丙午夜，有枉矢自斗魁东南行……一曰，氏帅齐万年反之应也”；《晋书·孟观传》曰：“氏帅齐万年反于关中，众数十万，诸将覆败相继。”《晋书·张光传》云：“（张）光乞师于氏王杨茂搜，茂搜遣子难敌助之。”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氏人首领杨茂搜，《华阳国志》称“氏僂杨茂搜”，而《晋书》则称“氏王杨茂搜”，这说明《华阳国志》所用“氏僂”的含义实与“氏帅”、“氏王”同义。所以，“氏僂”之“僂”是特指氏人中有威望有地位的首领应无疑义，这当是由原用以指称“老人”的“僂”之本意的一种衍生与发展。不过，以上所言乃是“氏僂”一词之缘起及通常的意义，古人在对许多称谓的实际使用中常加以泛化，如“氏僂”一词亦可用作“氏人”的泛称，如“氏僂、青叟数万家”即属此类。

关于“氏僂”一词，有两个背景值得注意，一、在《华阳国志》中被称作“氏僂”的氏人首领杨茂搜于296年建立前仇池国（296~371年），其生活的时代大体与常璩同时<sup>[3]</sup>。二、“氏僂”一词仅出现于由蜀人常璩所撰之《华阳国志》一书，而在其后成书的《晋书》等史籍中“氏僂”一词则变成了“氏帅”、“氏王”。从这两个背景来看，“氏僂”一词很可能是缘于魏晋时同时期蜀地之人对蜀之北氏人地方部落首领的一个特定称谓，是出自蜀地之人的一个俗称。蒙文通先生也以为：“僂者为蜀所旧名。”<sup>[7]</sup>这或许正是“氏僂”一词仅见于由同时代蜀人常璩所撰之《华阳国志》的原因。

### 三、关于“氏”与“夷”的区分

从史籍中有关“夷”的记载看，汉代冉駹夷应是夷人分布于藏彝走廊地区最东边的一个部落，也就是说，岷江上游地区是夷人分布的一个东部边缘。那么，出现在岷江上游地区的“氏”也应是氏人分布的南部边缘。据史籍记载，陇西郡有氏道，广汉郡有甸氏道和刚氏道，蜀郡有湔氏道，张掖郡有氏池，武都郡有氏道水<sup>[2]</sup>。《汉书·百官公卿表》曰：“有蛮夷曰道。”由此可见，汉代氏人分布的中心是甘肃境内特别是陇南及甘、川、陕连接地带。从《史记》、《汉书》均未记载汶山郡有氏，仅《后汉书》及《华阳国志》才记汶山郡有氏及“羌胡”来看，氏人很可能是在东汉时期随着羌人的南下而大批进入岷江上游地区的。而从对史籍的检索来看，氏人的活动仅仅达到了汶山郡一带的岷江上游地区。目前史籍中我们找不到在岷江上游以西的地区即大渡河、雅砻江和金沙江流域地区曾有氏人活动的踪迹及线索，同时也找不到任何关于氏人曾出现在汶山郡以南的沈犁郡（汉嘉郡）和越巂郡一带的记载。因此可以肯定，岷江上游地区即汶山郡一带应是夷人与氏人相互发生接触的一个区域。

那么，在汉人史家笔下，“夷”和“氏”有何不同？关于氏人的文化面貌及习俗，《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松之注引《魏略·西戎传》有一段较为详细的记载：

“自汉开益州，置武都郡，排其种人，分崑山谷间，或在福禄，或在汧、陇右，其种非一，称槃瓠之后，或号青氏，或号白氏，或号蚩氏，此盖虫之类而处中国，人即其服色而名之也，其自相号曰盍稚，各有侯，多受中国封拜……其妇人嫁时着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白马氏曰：

“白马氏者，武帝元鼎六年开，分广汉西部，合以武都郡。土地险阻，有麻田，出名马、牛、羊、漆、蜜。氏人勇憨抵冒，贪货死利。”

尽管我们难以从整体文化面貌上将氏人与夷人进行比较，但若将以上所引对氏人描述同岷江上游之冉駹夷的习俗进行比较，我们仍可清楚地看到二者间存在以下一些差异：

第一，在居处上。关于“氏”之得名，或称系缘于对低地之羌人称呼。《说文》卷十四：“秦谓陵坂曰邸。”卷十二又云：“巴蜀名山岸胁之阜旁箬欲落堕者曰氏。”这句话有些费解，但大意可理解为山间河谷之岸边台地一类地方。古时，邸、坻、氏为通用字，均指河谷盆地及坝子一类地方。因此，

从以上记载判断, 氏人在居处上应主要是在山谷间河流盆地及低地一类地方。这从氏人“善种田”的记载也可获得证明。因河谷盆地及低地一类地方往往土地较肥沃, 宜于耕种。而岷江上游的冉駹夷则是“皆依山居止”, 其居址的选择显然较氏人要高。既然是依山而居, 则意味着可能是居住于山谷地带位置相对较高的山腰一带, 亦即是距河面较高的二级台地之上。

第二, 在房屋建筑上。氏人是“无贵贱, 皆板屋土墙”。岷江上游的冉駹夷则是“累石为室, 高者十余丈, 为邛笼”。这句话并不是说冉駹夷人都住在高十余丈的“邛笼”之中, 而是说其房屋为石砌, 石砌的房屋中有一种高至十余丈者, 称为“邛笼”。可见“氏”和“夷”, 一个是“板屋土墙”, 一个是“累石为室”, 二者的差异十分明显。

第三, 婚姻上。氏人“其嫁娶有似于羌”。也就是说在婚姻上, 氏、羌大体同俗。羌的婚俗, 据《后汉书·西羌传》载:“十二世后, 相与婚姻, 父没则妻后母, 兄亡则纳嫂。”氏人当与之相同。《北史·氏传》记:“父兄死……盗女去。”此婚俗在民族学上称为“收继婚”, 该婚俗普遍存在于我国北方游牧民族中, 如匈奴、突厥等族皆有此俗<sup>[8]</sup>。冉駹夷的具体婚姻形式史料无明确记载, 但却称其“贵妇人, 党母族”, 由此推断, 冉駹夷的婚姻应是以女性一方为主导, 其家庭的传承及血统世系的计算亦应以女性为中心。这与氏、羌“父没则妻后母, 兄亡则纳嫂”所体现的以男性为主导的婚姻家庭形态显然应有所不同。

不过, 由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中对冉駹风俗民情的记载简略, 且与《华阳国志》的内容基本雷同, 使我们对冉駹夷人与氏人文化上的差异尚难窥其全貌。但是从以上氏人一些主要风俗习惯与岷江上游地区冉駹夷的比较来看, 我们仍可看到氏人与夷人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藏彝走廊的民族互动与文化发展”(05AMZ002)的阶段性成果, 并获四川大学985“南亚与中国藏区”创新基地资助。)

#### 注释

有人甚至更具体指出其地在今松潘县北之元坝乡一带。参见蒲孝荣:《四川政区沿革与治地今释》,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年, p11

罗开玉:《秦汉三国湍氏道渝县考》,《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任乃强先生也以为湍氏道在松潘西北难以成立, 理由是:“蜀地秦县, 属于岷江上游地区者秦世极于绵虬, 汉世尽于蚕陵, 过此即非当时之农地。按当时情况来说, 无定居耕种之农民不可能置郡县。”同时认为:岷江“发源在羊膊岭, 亦只今松潘城北四十里之黄胜关外尽其源矣。秦县何能至此, 又何得称其县为湍氏道? 又况松潘西北皆高寒草原, 或沮洳, 雪山之地, 平均每平方公里不能有二人。”参见常璩著, 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年, p186

《晋书》卷14《地理至》记“天水郡, 汉武置, 孝明改为汉阳, 晋复为天水”, 统上邽、冀、始昌、新阳、显新、成纪六县;“略阳郡本名广魏, 泰始中更名焉”, 统临渭、平襄、略阳、清水四县。以上二郡辖地主要在今渭水中游地区。参见常璩著, 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年, p448

#### 参考文献

- [1] 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 羌族史 [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5年, p51
- [2] 杨铭. 氏族史 [M].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年, p17、p26-34
- [3] 常璩著, 任乃强校注. 华阳国志校补图注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年, p186、p207、p445、p453
- [4] 童恩正. 四川西北地区石棺葬族属试探——附谈有关古代氏族的几个问题 [J]. 思想战线, 1978年第1期
- [5] 后汉书·西羌传 [Z].
- [6] 马长寿. 氏与羌 [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年, p9、p64-65、出版说明
- [7] 蒙文通. 与缪赞虞君论汉后西南民族北徙书 [A]. 蒙文通. 古族甄微 [M]. 成都: 巴蜀书社, 1993年, p447
- [8] 田旺杰. 中国古代民族收继婚探讨 [J].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 2005年第1期

[责任编辑: 林俊华]